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贵金属导电浆料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26号

南京纳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贵金属导电浆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 栋 609 室，拟在现有用房闲置区域内，通过配备先进的设备和技术，建设 1 条电子浆料研发线。建成后，预计进行贵金属导电浆料研发 5 项/年。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龙港科技园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导电粉开桶及称重过程产生的

粉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，并于楼顶高空排放；筛分过程在密闭设备中进行，完成后静置，无粉尘产生；试剂称量、溶解、载体配制、导电浆料配制、研磨（湿磨）、导电浆料印刷、烘干、设备清洁、乙醇擦拭等工序均在实验室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，并于楼顶高空排放；排口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1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2排放限值；厂界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3排放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导电标签、废外包包装材料综合利用；废包装物、废手套、废无尘布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、设备清洁废液、废活性炭、研发样品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）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≤ 153 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442 吨、氨氮 ≤ 0.0049 吨、总磷 ≤ 0.0007 吨、总氮 ≤ 0.0069 吨；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0765 吨、氨氮 ≤ 0.00077 吨、总磷 ≤ 0.00008 吨、总氮 ≤ 0.0023 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038 吨、颗粒物 ≤ 0.00011 吨；无组织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566 吨、颗粒物 ≤ 0.00001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7、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样品仅用于实验、检测使用，不涉及生产，不对外销售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